

##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單 位 主 管 職 稱 及 姓 名	社會課長吳琴子
主要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洪聖婷，負責區民身故關懷金之受理及審核
協助辦理人員 及 負 責 工 作	
透 明 化 措 施 名 稱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措施
措 施 簡 介	<p>一、本區居民身故關懷金之發給標準分為(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及(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發放標準未設定任何排富條款。</p> <p>二、因是否核發及核發金額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故須具有透明化、制度化、資訊公開及廉能興利防弊效果之措施據以辦理。</p> <p>三、另因應部分區民反映無明確期限，為避免區民申請延宕或錯失申請時間，本所修訂申領期限為「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案於112年5月2日簽陳，5月10日經機關首長核可後修正，並據以實施。</p>
興 利 防 弊、 外 部 監 督 價 值 (28%)	針對申請發給標準、領取遺屬優先順序、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申請期限及涉及偽造之責任等均有詳盡規範，除能有效撫慰亡者遺屬外，亦在相關法定程序上著墨詳盡，可謂兼顧情理法之廉能舉措。因攸關民眾權益，爰本所函頒訂「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並於本所外部網站公告周知，刻正函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系統供民眾查詢。(此部分將於完成後補陳)

<p>流程標準化及 公開化程度 (28%)</p>	<p>為保障民眾個人隱私及哀痛情緒，未於本所外部網站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逐筆公告；另身故關懷金所需經費係由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支應，每案申請標準及額度一致，均係依「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發放，無差別待遇。</p>
<p>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及 安    全    性 (18%)</p>	<p>烏日區區民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時，承辦人員會告知區民得至烏日區公所申請本區身故關懷金；本所目前做法是由區民自行至本所社會課索取申請資料袋，或由該里里長或里幹事轉交申請資料袋予身故者家屬，家屬填寫申請表完成後，由區民自行，或由里長、里幹事轉交本所社會課申請。</p>
<p>民眾使用情形 (18%)</p>	<p>以110年為例，本區區民申請總計通過496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488萬元，110年申請總計通過540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620萬元，足見區民申請件數及金額甚高。（如附件4）</p>

<p>創新創意作為 (8%)</p>	<p>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理由書謂：「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並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就福利資源為妥善之分配；對於受益人範圍之決定，應斟酌其財力、收入、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分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立法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爰此，雖本市有多個行政區亦有身故關懷金或喪葬補助等與本區相類似之措施，本區考量財政資源有限，為優先照顧真正之弱勢族群，避免齊頭式及機械式之假平等，本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除原本的喪葬補助外，額外增加資源回收廠回饋金補助身故關懷金，讓弱勢族群可受到更多照顧。</p>
<p>相 關 附 件</p>	<p>附件1：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附件2：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附件3：本所外部機關網站公告發放要點截圖。  附件4：本所110年及111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附件5：本所外部網站之身故關懷金申請說明及下載申請書。  (待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系統後補陳)</p>
<p>聯 絡 窗 口</p>	<p>姓名：洪聖婷  電話：04-23368016 分機 135  e-mail：</p>

## 附件 1—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

###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 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3萬元整。
  - (一) 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
  - (二) 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
- 三、身故慰問金發給標準
  - (一) 配偶。
  - (二) 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三) 孫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四) 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五) 兄弟姐妹：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六) 祖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
- 四、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上開申請人之優先順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關懷金
  - (一) 身故關懷金申請書。
  -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 (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 申請人印章。
  - (六)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領據。

(八) 具領切結書。

(九) 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申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

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關懷金。

六、申請身故關懷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附件 2—本所辦理區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p>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的深度，特運用烏日焚化廠回饋金經費，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的發放，旨在表示市長關懷區民的心意，協助身故家屬處理後事，彰顯設於本區焚化廠本著睦鄰親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精神回饋地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p>	<p>未修正</p>
<p>二、發放對象及標準</p> <p>1. 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p> <p>2. 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p> <p>符合上列規定，得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 3 萬元整。</p>	<p>二、發放對象及標準：符合下列規定經申請發給關懷金新臺幣 3 萬元整。</p> <p>(一)身故者需設籍本區，且連續設籍滿四個月以上之區民。</p> <p>(二)身故者因婚姻嫁入、現役軍人等設籍本區，且完成戶籍登記者不受設籍滿四個月之限制。</p>	<p>酌作部份文字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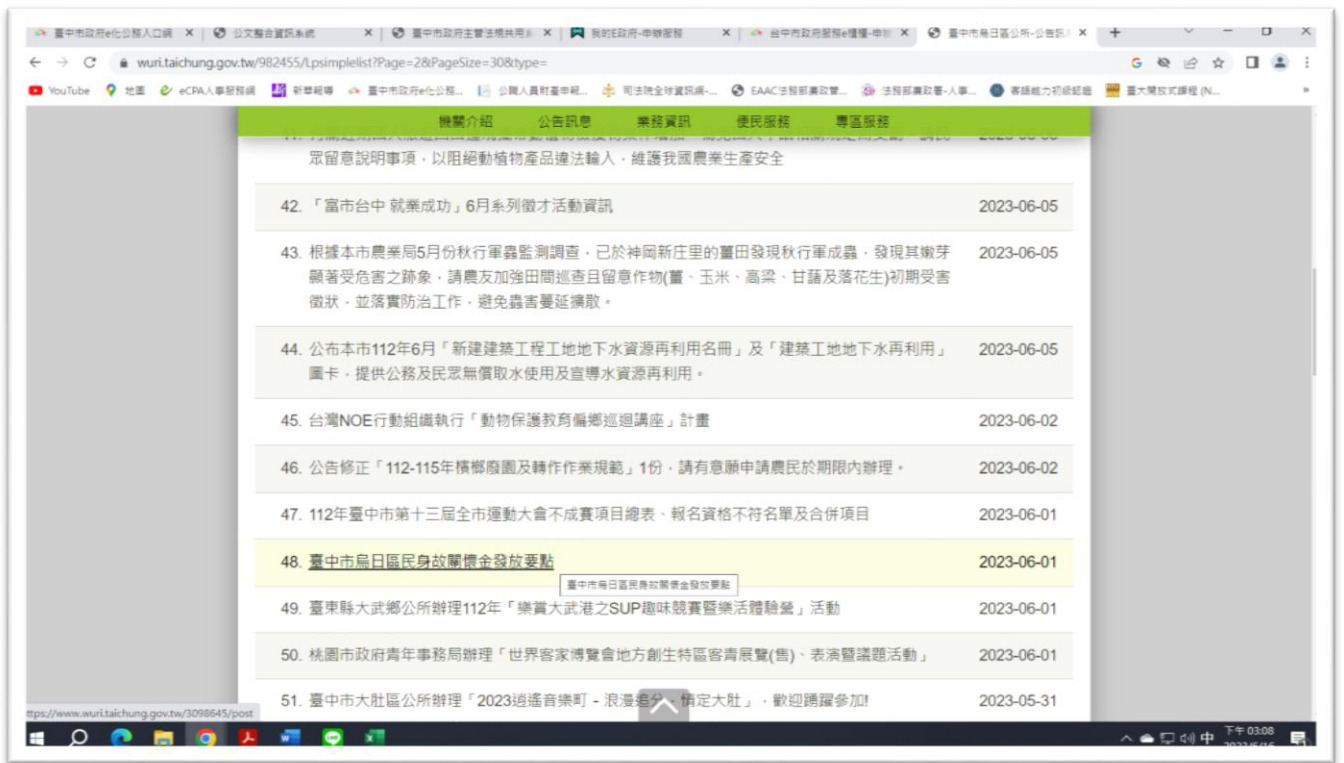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p>三、身故關懷金申領人順序</p> <p>(一) 配偶。</p> <p>(二) 子女：由一人代表申領。</p> <p>(三) 父母：由一人代表申領。</p> <p>(四) 祖父母：由一人代表申領。</p> <p>(五) 孫子女：由一人代表申領。</p> <p>(六) 兄弟姐妹：由一人代表申領。</p>	<p>三、身故關懷金申領人順序</p> <p>(一) 配偶。</p> <p>(二) 子女：<u>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p> <p>(三) <u>孫子女：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p> <p>(四) <u>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p> <p>(五) <u>兄弟姐妹：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p> <p>(六) <u>祖父母：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u></p>	<p>一、考量本區身故關懷金發放順位參考〈民法〉第1138條規定有關遺產繼承人之規定。</p> <p>二、再者敘明同順位二人(含)以上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領，以免重複申領。</p>
<p>四、應備文件</p> <p>(一) 身故關懷金申請書。</p> <p>(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p> <p>(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六) 領據。</p> <p>(七) 具領切結書</p>	<p>四、符合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區民身故後，申請人(依上開申請人之優先順位)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關懷金</p> <p>(一) 身故關懷金申請書。</p> <p>(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p> <p>(三) 身故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四) 申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五) <u>申請人印章</u></p>	<p>一、酌作部份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申請人印章。</p>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八) 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七)領據。 (八)具領切結書 (九)其他應附之證明文件。	
五、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發放。	五、身故關懷金申領方式依本規定第三點順序之申領人檢齊第四點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u>經本所審核通過並完成會計程序後發給關懷金。</u>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並明確提出申請後之核發流程。
	<u>六、申請身故關懷金者，應於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新增：原規定無明確申請期限，考量本區身故遺屬治喪期間，避免錯失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究辦。	七、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款項之情事，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關懷金，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 <u>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七、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整，業由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在案（100 年 10 月 26 日府授環設字第 100203230 號函會議紀錄），奉核定編入臺中市政府 101 年度總預算烏日區公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	八、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編入本所單位預算【社政業務-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酌作部份文字修正。



修正前規定	修正後規定	說 明
社會福利-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經費由臺中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修正之。	未修正。

## 附件 3—本所外部網站公告發放要點



機關介紹	公告訊息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41. 另辦理初審及複審由農建處調劑動植物檢及物案件增加，補充農人申請相關規定而文前，請民眾留意說明事項，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			2023-06-06
	42. 「富市台中 就業成功」6月系列徵才活動資訊			2023-06-05
	43. 根據本市農業局5月份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已於神岡新庄里的薑田發現秋行軍成蟲，發現其嫩芽顯著受危害之跡象，請農友加強田間巡查且留意作物(薑、玉米、高粱、甘藷及落花生)初期受害徵狀，並落實防治工作，避免蟲害蔓延擴散。			2023-06-05
	44. 公布本市112年6月「新建建築工程工地地下水資源再利用名冊」及「建築工地地下水再利用」圖卡，提供公務及民眾無償取水使用及宣導水資源再利用。			2023-06-05
	45. 台灣NOE行動組織執行「動物保護教育偏鄉巡迴講座」計畫			2023-06-02
	46. 公告修正「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1份，請有意願申請農民於期限內辦理。			2023-06-02
	47. 112年臺中市第十三屆全市運動大會不成賽項目總表、報名資格不符名單及合併項目			2023-06-01
	48. 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			2023-06-01
	49.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辦理112年「樂賞大武港之SUP趣味競賽暨樂活體驗營」活動			2023-06-01
	50.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地方創生特區客青展覽(售)、表演暨議題活動」			2023-06-01
	51. 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辦理「2023逍遙音樂町-浪漫追分·情定大肚」，歡迎踴躍參加!			2023-05-31
	5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附圖，業經112年5月29日以農糧字第1121060972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2023-05-30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增雲農機股份有限公司進口日本製造三菱牌LKE60AD型插秧機、玄詮貿易有限公司進口中國大陸製造常發牌CFJ2204型曳引機及擎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製擎壤牌EG3 MAX型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霧機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			2023-05-30

附件 4—本所 110 年及 111 年身故關懷金案件經費統計表

(由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回饋金支付)

年度	110	111
申請身故人數	496 人	540 人
發放總金額	14,880,000 元	16,200,000 元
預算編列金額	13,620,000 元	13,620,000 元
不足金額	1,260,000 元	2,580,000 元

備註：回饋金每年編列 1,362,000 元，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不足金額累計 3,840,000 元，不足金額皆由 112 年度預算支應，嚴重影響民眾申請時效性，爰本所擬於編列 113 年度經費預算時寬編 250 萬元，總計年度身故關懷金預算編列為 16,120,000 元整。

簽 於 社 會 課

日期：112年5月2日

主旨：本所原訂「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茲考量核發對象與民法繼承人之規定未符合以及民眾反映申請期限過短，擬辦理修訂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27日府授環設字第1000246780號函及民法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本所為深化本區社會救助之深度，於區民身故時及時給予家屬關懷、慰問，並運用回饋金辦理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爰訂定「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在案，合先敘明。(詳如附件二)
- 三、經查旨揭發放作業規定原訂申領人順序為：(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祖父母(五)孫子女(六)兄弟姊妹。又民法第1138條規定略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茲參酌民法有關遺產繼承人之規定，為使本區身故關懷金發放順位符合民法之規定，以維護區民權益，爰修正本區身故關懷金發放作業規定之申領人順位。
- 四、又近期民眾反映申請區民身故關懷金規定無明確時間期限，考量本區身故遺屬治喪期間，避免錯失申請時間，擬修訂為申領期限為「法定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檢陳修正後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擬辦：奉核後，印製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一次告知單於民眾申請領取時明確告知修正後規定，並公布於本所外部網站或，俾利區民知悉。

敬陳



主旨：本所原訂「臺中市烏日區民身故關懷金發放要點」，茲考量核發對象與民法繼承人之規定未符合以...

會辦單位：社會課王湘絨、政風室童容姿、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 批核意見紀錄 —

1.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2 10:10  
統整意見：
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2 11:33  
統整意見：修
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2 13:34  
統整意見：
4.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2 15:34  
統整意見：修
5.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2 16:17  
統整意見：
6.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2 16:28  
統整意見：
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助理員 王湘絨：112/05/02 16:30  
統整意見：
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2 17:04  
統整意見：修
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3 09:04  
統整意見：
10.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助理員 王湘絨：112/05/03 09:08  
統整意見：知悉
11.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4 08:31  
統整意見：
1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112/05/04 13:26  
統整意見：
1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4 13:32  
統整意見：
14.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112/05/04 13:47  
統整意見：以下建議請貴課卓參：
  - 一、有關名稱「作業規定」，可參考其他區公所規定為「要點」。
  - 二、申請期限可參考他機關為1年，以保障區民權益。
  - 三、修正後規定建請公布於本所外部網站或適當管道宣導，俾利區民知悉。
15.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4 14:38  
統整意見：依政風室主任會辦建議修正
16.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童容姿：112/05/04 14:59  
統整意見：本案如奉核可，請貴課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室提報為本府112年度廉能透明獎提案，以爭取本所得獎機會，並鼓勵機關積極參與推動業務之透明化措施。



1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8 08:20

統整意見：

1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蕭坤亮：112/05/08 10:25

統整意見：請加會秘書室。

1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8 10:52

統整意見：

20.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課長 吳琴子：112/05/08 14:09

統整意見：

21.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唐椒潔：112/05/08 14:13

統整意見：

2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秘書室課員 林坤億：112/05/08 14:27

統整意見：建議可將該要點函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供民眾查詢。

2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秘書室主任 唐椒潔：112/05/08 17:22

統整意見：本案奉核可後，請依行政規則修正案下達程序辦理並函報法制局協助上傳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24.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9 08:34

統整意見：擬如秘書室會簽意見辦理。

25.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蕭坤亮：112/05/09 10:39

統整意見：請民政課就申領期限說明執行情形。

26.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9 13:23

統整意見：依主秘會辦意見，請民政課就申領期限說明執行情形。

27.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課員 白英敏：112/05/09 13:38

統整意見：請一併檢視須送環保局審查計畫案俾利符合時況及規定，修正後請於本年6月底送本課彙整編製回饋計畫書。

28.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民政課課員 孔森秋(代理：課長楊應良)：112/05/09 14:58

統整意見：擬：社會課所定區民身故關懷金申領期限死亡證明書所登載死亡日期起一年之內辦理，係屬該課行政裁量，本課無其他意見；惟身故關懷金係為回饋金預算，仍應於年度內12月31日完成結算，倘有於年度結束前申請而不及於該年度完成撥付核銷者，為保障區民權益，仍請准予於來年預算內辦理核撥

29.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09 15:12

統整意見：

30.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助理員 黃昭為(代理：課長吳琴子)：112/05/09 15:24

統整意見：

31.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蕭坤亮：112/05/10 11:58

統整意見：陳核

3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區長室區長 林崇懿：112/05/10 16:02

統整意見：如擬

33.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社會課約僱人員 洪聖婷：112/05/10 16:34

統整意見：依各課室會辦意見辦理。



## — 欄位批核紀錄 —

### 【欄位名稱：會辦單位】

1. 洪聖婷：112/05/02 10:10:08
2. 吳琴子：112/05/02 16:28:44  
社會課王湘絨
3. 吳琴子：112/05/02 17:04:18  
社會課王湘絨、政風室童容姿
4. 洪聖婷：112/05/08 10:52:14  
社會課王湘絨、政風室童容姿、秘書室

